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招标工作，现委托 李慧 为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

特此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就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四、招标控制价由我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在限额基础上合理确定。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在我单位工程项目中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0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24279R , 电话: 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